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编号：JLWR2023-1037-YZ073

一、招标条件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委托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普服投递环节外包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本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内容：延边州分公司普服投递环节外包。

（一）外包环节：城市、农村普服段道投递（普遍服务投递和普服段道包裹快递的投递）、揽收环节（普服人员揽收邮件）及销售分销产品。

（二）外包业务种类：

城市普服环节：城市普服段道业务（具体含报纸杂志、期刊、信函、约投挂号等给据邮件）和包裹快递业务、各类邮政分销产品。

农村普服环节：农村段道里程（具体含报纸杂志、期刊、信函、约投挂号等给据邮件）和包裹快递业务、各类邮政分销产品。

（三）外包模式：

利用邮政原有设备外包（使用邮政的车辆、PDA 等基础生产作业设备）。

结算周期：结算周期按自然月系统实际数据进行结算。

2.2 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业务外包用工风险管理办法；附件 2：服务质量考核细则；附件 3：运营考核指标；附件 4：安全协议；附件 5：服务技术规范书

2.3 采购预算：1137.8085 万元（据实结算），是财务预算内项目，投标单位需统一按折扣系数进行报价，折扣系数不高于 1.0（含 1.0）（投标报价超出此报价视为废标），投标单位报价折扣系数作为最终财务结算依据，即每月对账金额*投标单位报价折扣系数=最终结算金额（折扣系数计算范围包含所有预算明细表、阶梯定价标准）。

具体预算见附件：详见附表 6。

2.3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每标段选取一家供应商中标。本项目兼投兼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标段最高限价	备注
JLWR2023-1037-YZ073-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普服投递环节外包项目一标段	延吉地区普服投递环节外包	1.0（含 1.0）	（投标报价超出此报价视为废标），投标单位报价折扣系数作为最终财务结算依据，即每月对账
JLWR2023-1037-YZ073-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普服投递环节外包项目二标段	龙井地区普服投递环节外包	1.0（含 1.0）	

JLWR2023-10 37-YZ073-3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普服投递环节外包项目三标段	汪清地区普服投递环节外包	1.0 (含 1.0)	金额*投标单位 报价折扣系数= 最终结算金额 (折扣系数计算 范围包含所有预 算明细表、阶梯 定价标准)。
JLWR2023-10 37-YZ073-4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普服投递环节外包项目四标段	和龙地区普服投递环节外包	1.0 (含 1.0)	
JLWR2023-10 37-YZ073-5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普服投递环节外包项目五标段	安图地区普服投递环节外包	1.0 (含 1.0)	
JLWR2023-10 37-YZ073-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普服投递环节外包项目六标段	敦化地区普服投递环节外包	1.0 (含 1.0)	
JLWR2023-10 37-YZ073-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普服投递环节外包项目七标段	图们地区普服投递环节外包	1.0 (含 1.0)	
JLWR2023-10 37-YZ073-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普服投递环节外包项目八标段	珲春地区普服投递环节外包	1.0 (含 1.0)	

注：具体标段划分见附件：详见附表 7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期一年；

2.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能够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统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具有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及之后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本年度财务报表即可)，有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3.8 明确出现【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招投标法实施条例，采购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应否决其投标。

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电子采购平台及工具等技术分析，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脑或附属设备、加密工具软件制作，或使用同一 IP 地址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9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3.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未在该平台注册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请先行注册办理 CA 证书后仔细阅读操作手册，线上自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CA 办理 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供应商”，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080-9508。

4.2 投标报名：请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流程 登录平台→查看招标项目→供应商报名（上传以下报名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被授权人身份证；→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缴纳凭证→等待审核→确认标书费→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4.3 售价：一标段、三标段、五标段、六标段、八标段 500 元/套/段；二标段、四标段、七标段 300 元/套/段；报名审核通过后转账缴纳（不接受个人名义付款，付款方式附后），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及开标时间：纸质版投标文件：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平台、签到：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3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现场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一室（长春市南湖大路 998 号金鼎大厦 18 楼）

5.4 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可以现场或者邮寄方式递交，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5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5.6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得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修改后重新签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邮政集团官网、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分公司

地 址：延吉市延西街 37 号

联系人：白丽华

电 话：0433-2519935

代理机构：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998 号金鼎大厦 18 楼

联系人：崔玲玲、韩雪迎、胡海燕

联系电话：0431-81815311，15568886613

账户名称：荣晟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大经路支行

账号：922002010011018894

